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沙翔先生对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德景电子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补充德景电子营运资金,支持其发展,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韩辉、董国云、于秀兰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